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业务，发挥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服务和残疾人预防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区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7、协助乡镇、街办处残联理事长的工作，并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8、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6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60.1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56.3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6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4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1.9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9.5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09.14万元，包括残疾人康复、托养、专职委员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60.5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91万元，主要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6.29万元，主要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5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统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以省、市、区委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新时代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广阳为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体系”和残疾人事业“十四五”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体现广阳特色，办实事、求实效，切实提高残疾人生产生活水平，加快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进程。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动态更新数据，确定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人数，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服务，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任务。

2、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对11名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职业辅导、社会融入辅导等残疾人托养服务，使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显著改善。

3、为32名广阳区户籍或持有广阳区居住证的0-14周岁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4、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使50名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5、统筹培训资源，为10名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条件和能力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种植、养殖、手工加工等技能水平，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使农村残疾人掌握1-2门生产增收的技能。

6、为申请本年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资金，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7、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新办证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发放评定补贴资金，减轻残疾人负担。

8、为全区64名视力、肢体类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使视力、肢体类残疾人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改善自身功能障碍的辅具，实现人人享有康复的目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各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严格督导，强化考核。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推动、覆盖到位。

3、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继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挪用、挤占。同时，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切实加强经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做到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出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托养人数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享受居家托养服务的残疾覆盖人数 | ≥ | 20 | 人 | 廊残联[2020]113号 |
| 数量 | 得到康复服务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得到辅具适配、药物、儿童康复训练等康复服务率 | ≥ | 90 | 百分比 | 廊残联[2020]21号 |
| 质量 | 发放到位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 | 95 | 百分比 | 廊残联[2020]21号 |
| 时效 | 发放是否及时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不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廊残联[2020]94号 |
| 成本 | 补贴标准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不得分 | 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 | 文字描述 |  | 严格 | 廊残联[2020]113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社会适应能力 | 达到指标值得2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提升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 文字描述 |  | 提升 | 廊残联[2020]94号 |
| 社会效益 | 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 达到指标值得2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残疾人康复及托养服务是否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 | 文字描述 |  | 解决 | 廊残联[2020]21号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到指标值扣权重的5% | 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9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残疾人保障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开展扶残助残政策宣传和残疾人各项政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心和关爱；通过增加办公运行经费，切实稳定机关正常运转，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使残疾人能够得到相应帮助；保障残疾人各项事业开支。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单位人员 | 维护正常工作运行 | ≥20人次 | 按机关人数 |
| 数量指标 | 宣传受众 | 宣传受众人数 | ≥2000人次 | 估算 |
| 数量指标 | 受救助人数 | 接受救助的残疾人人数 | ≥100人 | 估算 |
| 质量指标 | 服务残疾人 | 维护机关正常运转，为残疾人服务　 | ≥500人次 | 估算 |
| 时效指标 | 每年不少于3次宣传　 | 开展助残政策宣传和残疾预防宣传　 | ≥3次 | 按照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一年使用资金 | 一年使用资金总数 | ≤25万元 | 按照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会适应能力 | 　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次数提高 | ≥30百分比 | 廊残联〔2020〕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 |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 提升 | 　廊残联办函20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95百分比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2.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肢体类、听力言语类、视力类、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实现解决残疾人居家生活不方便等问题，保障残疾人更好的融入家庭，更加方便的居家生活。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35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现解决残疾人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家庭数 | 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家庭数 | 35户 | 任务数 |
| 质量指标 |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是否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 100% | 廊坊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是否按时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 | 10月底前 | 廊坊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肢体类无障碍改造标准 | 肢体类残疾人家庭改造 | ≤0.6万 | 廊坊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其他类类无障碍改造标准 | 其他类残疾人家庭改造 | ≤0.35万 | 廊坊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造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 改造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 ≥1年 | 往年协议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家庭满意率 | 残疾人家庭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率 | ≥8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造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 改造项目持续使用年限　 | ≥1年 | 往年协议 |

3.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文化）[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使50名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户数 |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开展户数 | 50户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质量指标 | 活动覆盖率 | 开展“五个一”活动覆盖率 | 100%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2月底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补助标准 | 500元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弥补残疾人文化支出成本 | 弥补残疾人文化支出成本 | 500元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五个一”活动残疾人对服务满意程度 | ≥80% | 参照财政部、中国残联标准 |

4.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儿童康复训练）[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残疾儿童人数　 | 为全区32名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 32人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
| 质量指标 | 审核资料合格率 | 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各项资料 | 100% | 参照区残联《关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任务目标 | 11月底前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成本指标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 | 为符合康复救助标准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 18000元/人/年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后效果 | 残疾儿童在接受到康复训练后生活认知能力得到改善，使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显著 | 廊政字〔2019〕1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三年 | ≥3年 | 廊政字〔2019〕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儿童在接受康复训练后对所在定点机构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 ≥90% | 康复服务记录/问卷调查 |

5.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资金，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数 | 享受补贴人数 | 33人 | 往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到位率 | 燃油补贴款是否能发放到位 | 100%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燃油补贴款是否能及时发放 | 及时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贴标准 | 人均救助标准 | 260元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 有所提高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 是否能减少残疾人出行成本 | 260元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应急救助残疾人对服务满意程度 | ≥80% | 参照财政部、中国残联标准 |

6.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职委员补贴）[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全区219个村（社区）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保障基层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年发放村街社区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 ≥200人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100%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100%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成本指标 | 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标准 | 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标准 | 300/人/月 | 廊残联字[2013]16号 |
| 成本指标 |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标准 | 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标准 | 100/人/月 | 廊残联字[2018]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效率 | 提升工作积极性，及时向上级反映残疾人需求 | 100% | 电话回访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性反映残疾人需求 | 专职委员反映残疾人需求持续性 | 长期 | 廊残联字[2013]16号、廊残联字[2018]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发放资金满意程度 | ≥90% | 电话回访 |

7.残疾人托养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的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引导社会关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并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良好氛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享受居家托养人数 | ≥6人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服务占比 | 生活照料和家政服务占总服务比例 | ≤60%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时效指标 | 招标及人员审定 | 5月前完成招标和人员审定 | 5月底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提供托养服务 | 6月前开始提供托养服务 | 6月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托养服务标准 | 1500元/人/年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适应能力 | 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次数提高 | ≥30% | 调查结果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自理能力 | 持续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 持续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95%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8.残疾人应急救助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应急救助款，能进一步解决本人因病、因灾等原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的家庭困难，真正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增加残疾人的获得感、满足感，使残疾人更加融入社会。2.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应急救助工作，为年度内申请应急救助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应急救助款，减轻因病、因灾等原因对残疾人造成生活特殊困难，将款项发放到位。3.保障应急救助工作的实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应急救助人数 | 符合申请条件的享受应急救助人数 | ≥5人 | 往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救助款发放到位率 | 通过审核的救助款是否能发放到位 | 100百分比 | 廊办发[2007]2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通过审核后的应急救助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及时 | 廊办发[2007]20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救助标准 | 人均救助标准 | ≤3万 | 廊办发[2007]2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残疾人家庭和谐率 | 促进残疾人家庭和谐 | ≥80百分比 | 电话回访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 是否能减少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 ≥1000元/人 | 往年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享受应急救助残疾人对服务满意程度 | ≥80百分比 | 电话回访 |

9.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2.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3.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动态更新数据，确定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人数，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服务，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任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为全区视力、肢体、精神类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服务 | ≤676人 | 廊残联[2017]43号 |
| 质量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率 |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在动态更新中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人数占比 | ≥90% | 廊残联[2017]4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11月底前 | 廊残联[2017]43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标准 | 为视力、肢体、精神类有康复医疗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补贴；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每年不少于5次的康复训练服务 | ≤190元/人/年 | 廊残联[2017]43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一年 | 1年 | 廊残联[2017]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　 | ≥90% | 廊残联[2017]43号 |

10.村街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市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218个村（社区）、10个乡镇、街道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2.为全区218个村（社区）、10个乡镇、街道所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2021年工作补贴3.将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到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全年发放村街社区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 ≥200人 | 廊残联字[2018]11号廊财社[2020]11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到位率 | 发放资金是否发到残疾人本人 | 10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8]11号廊财社[2020]11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能及时发放 | 100百分比 | 廊残联字[2018]11号廊财社[2020]116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发放资金是否节约了成本，未超出 | ≤45.36万元 | 廊残联字[2018]11号廊财社[2020]116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残疾人经济水平提高 | 享受工作补贴专职委员经济水平提高情况 | 提高 | 廊残联字[2018]11号廊财社[2020]11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适应能力 | 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次数提高 | 提高 | 调查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发放资金满意程度 | ≥90百分比 | 满意度调查 |

11.辅具适配服务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为视力、肢体残疾类型、不同身体结构缺失的残疾人进行基本型辅具的适配，使其正确使用符合自身需求的辅助器具，提高生活质量。通过开展残疾人辅具精准适配服务，补偿了残疾人的身体功能缺陷，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提升残疾人朋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辅具适配服务人数 | 反映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数 | 7人 | 《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与服务记录表》 |
| 质量指标 | 辅助器具验收合格率 | 辅助器具是否符合国家关于辅具行业的要求 | 100% | 参照国家相关辅具生产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任务目标 | 9月底前 | 《2022年市残联关于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方案》 |
| 成本指标 | 辅助器具单位成本　 | 反映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 ≤1000元/人 | 《市残联<关于转发河北省残联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进行辅具适配后效果 | 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 | 《廊坊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残联[2017]4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三年　 | ≥3年 | 《廊坊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廊残联[2017]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进行辅具适配的残疾人进行满意度调查 | ≥90% | 问卷调查 |

12.基本康复服务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 为全区51名视力、肢体、精神类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服务 | 51人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质量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率 |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在动态更新中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人数占比 | ≥90百分比 | 　参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系统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任务目标，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 | 11月底 | 廊残联[2017]43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标准 | 为视力、肢体、精神类有康复医疗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补贴；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每年不少于5次的康复训练服务 | ≤500元/人/年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后效果 | 残疾人功能状况显著改善，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务显著增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 | 显著 | 廊残联[2017]4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一年 | 1年 | 廊残联办函〔202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3.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加快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接受农村实用培训人数 | ≥10人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占需求人数比例 | ≥9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培训开始时间 | 10月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培训标准 | 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标准 | ≥1500元/人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生产能力 |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 | 提高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 |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 | 提升 | 廊残联办函〔2020〕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抽取总人数的100%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90%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14.重度残疾居民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至少保障1100 名持证重度残疾人2022年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持证的重度残疾人 | ≥1100人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 | 持证重度残疾人参保率 | ≥90%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时效指标 | 提供名单 | 6月份前向医保部门提供名单 | 6月前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额 | 补助资金金额 | ≥310元/人/年 | 医保缴费口径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持证重度残疾人参保负担 | 通过补助，减轻持证重度残疾人参保负担 | ≥310元/人/年 | 医保缴费口径 |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人医保待遇 | 持续保障残疾人城乡医保待遇 | 长期 | 廊广政办〔2019〕7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残疾人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医保部门反馈 |

15.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原则上为残疾儿童提供3年康复服务补助，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2.加快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和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 为全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转介、资料审批工作 | ≤18人 | 廊残联[2017]43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资料 | 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儿童严格审核资料通过率 | 100% | 廊残联[2017]43号 |
| 时效指标 | 康复训练 | 申请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满十个月 | ≤18人 | 廊残联[2017]43号 |
| 成本指标 | 儿童康复 | 肢体（脑瘫）、言语、精神及智力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 | ≤32.4万元 | 廊残联[2017]43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坚持“救小、救早”，积极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的长期性 | ≥90% | 廊残联[2017]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儿童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 | 廊残联[2017]43号 |

16.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次）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加快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救助能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3.残联和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分工协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康复救助儿童人数 | 为全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转介、资料审批工作 | ≤7人 | 廊残联[2017]43号 |
| 质量指标 | 审核资料 | 为有康复训练需求的儿童严格审核资料通过率 | 100% | 廊残联[2017]43号 |
| 时效指标 | 康复训练 | 申请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满十个月 | ≤7人 | 廊残联[2017]43号 |
| 成本指标 | 儿童康复 | 肢体（脑瘫）、言语、精神及智力残疾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 | ≤8.4万 | 廊残联[2017]43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坚持“救小、救早”，积极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的长期性 | ≥90% | 廊残联[2017]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残疾儿童对享受到的康复服务满意率 | ≥85% | 廊残联[2017]4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4.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4.7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4.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0.0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